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

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黃主任心蓉、陸主任佳暉、陳主任艷鳳、
謝主任啟章、蘇主任委員一志。（共 10 人）

未出席者：丁主秘崇桂（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議：1. 教務處編制改為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所屬有關外籍生（含境外生）之輔導業務仍留置，其餘行政業務改分由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至於學務處之編制修改異動，則請學務長規畫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總務處編制改為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及文書保管組；同意增設研發處；及秘書室增置組長一名。

2. 同意修正學務長資格改為副教授兼任。

3. 同意修正組織員額編製表主任秘書資格改為職員擔任，並配合組織規程變更修正。

4. 同意藝術展演處刪除典藏組業務，僅留設展演組及推廣組。

5. 關於就業輔導業務設置乙事，暫不討論。

6. 研發處設置辦法（草案）第 2 條之研發長資格改為「副教授以上兼任」；第 3 條內容則請主任秘書、蘇主任委員及人事室陳主任討論後，再提會報告討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設置辦法（草案）經討論後內容如附件，餘配合決議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一、請交流中心瞭解，教育部、文建會或相關單位針對邀請國際級藝術學者專家來臺進行教學或學術交流指導之申請補助案，相關規定及辦法。

（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針對國內重點補助單位進行了解，共有如下 8 項計劃較為符合。

補助機構	補助辦法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劃實施要點	辦理台灣研究訪問學者短期來臺進修、講學及合作研究。	計畫前1年12月1日至當年2月15日止。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不含大陸、港澳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	邀訪日期2個月前。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	* 1月受理4-6月活動。 * 4月受理7-9月活動。 * 7月受理10-12月活動 * 10月受理次年1-3月活動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港澳參加： 1. 學術研討會 2. 教育交流觀摩、座談 3. 學藝競賽、展覽、觀摩、研習 4. 社教藝文活動 (對岸必須有相對經費配合)	活動前1個月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	「講學」係指來臺定點開設課程、專題講座、傳習或教練。 「研究」係指來臺參與臺灣地區一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之專案研究計畫。	* 1-2月申請當年度下半年。 * 7-8月提送次年度。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為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或港澳及國外地區人民、機構、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兩岸研究者。	活動前2個月
外交部	臺灣研究學人獎助金作業要點	全球對臺灣、兩岸、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等各類研究有興趣的國外大學外籍教師與同級研究人員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	5-6月；10-11月由申請人逕向我駐外單位提出
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美國客座教授/研究學者/資深專家計劃	該會將依據國內大學提出之計畫在美國透過各管道徵才。	約2年前，如2011年11月提出2013-2014

二、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及留校時間規定，請人事室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亦請教務處確認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規定，以上二單位並請注意教師實際授課及留校情況。（人事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經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課表情況皆符合規定。另，課務組已針對開學第一週各單位教師上課情形進行調查，將於彙整資料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為利系所評鑑業務進行，請教務處將「系所自我評鑑實施進度表」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並要求各系所下學期於星期一安排必修課程以利評鑑實施；另關於可能遭減招之系所，亦請持續關注及追蹤。（教務處）

◎執行情形：1. 本處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假國樂系館視聽室召開 100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1 次會議（開會時間接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後召開），並邀請本校校務會議之專任教師暨各系所參與系所評鑑同仁與會。該會議由鄭教務長主持，將針對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實施進度內容確認，並請各系所就自我評鑑報告完成進度說明。

2. 另關於可能遭減招之系所，本處積極與教育部及各系所聯繫追蹤。

四、為周詳約用助理員評核規定及措施，請人事室於下次會議再報告執行情況及規畫。（人事室）

五、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如有意參加文創博覽會者，請洽藝術展演處，另，關於北中南展場資訊，請展演處再次於行政會議報告。（展演處）

◎執行情形：一、有關文創博覽會參加及展設資訊，本處將廣續蒐集資料，俾利展演單位需求。

二、北中南展場資訊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展演處工作報告中提出。

六、為使本會議決事項順利執行及追蹤，本會議時間改為每週（一）中午十二時召開。（各單位）

◎執行情形：秘書室：配合辦理。

柒、散會：13 時 12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提昇產學研合作，同時推廣創新育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架構如組織表所示。

第二條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研發長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處得置祕書一人，由職員擔任，下設研究企劃組、學術發展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組得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職員或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

一、研究企劃組：本校之近中長計畫不僅為規擘永續經營之策略，迎接未來更重大的挑戰之方向，同時兼顧本校發展特色與理想之原則下，提供學校政策思考之重要參照與施政方針之依據。進行本校研究成果管理、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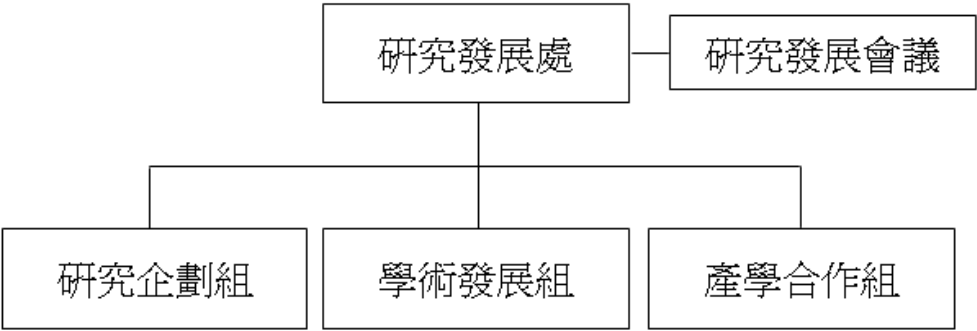
二、學術發展組：致力於教學研究、校際學術交流之推廣並推動多元藝術國際性合作。加強本校學術研究與教育成效，協助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專案外，並將成效用於對外之校園宣傳與推廣活動。

三、產學合作組：統籌並規劃本校辦理各類產學合作事項。擴大學校與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有效運用人力與資源，規劃有系統的教學研究與展演、專業服務等專案事項，使藝術與社會及產業相互結合，以提升藝術及文化水準。積極開發產官學合作之建教合作案，除予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多學習、研究機會，更能對企業藝術化提供專業人才，亦同時充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

第四條本處另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相關之重要議案。研究發展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處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之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組織表